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11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庭慧

賴宏偉

被告 陳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擔任訴外人加宇實業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7年11月13日止，共60期，每月租金36,500元（含稅）。詎承租人自113年12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

原告遂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於114年2月25日取回系爭車輛。依連帶保證關係及系爭契約第1條第C項第a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之租金87,600元、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J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61,970元（含鈑金費用15,000元、烤漆費用46,000元及折舊後零件費用970元）、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A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即系爭車輛牌價1,800,000元之25%為450,000元，以上共計599,570元。經扣抵履約保證金150,000元後，被告尚積欠449,57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汽車買賣合約書、估價單、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合 計	6,050元	